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 自願公告 對前執行董事提起訴訟

本公告乃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執行董事曾剛先生(「曾先生」)的涉嫌不當行為。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派生訴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發現曾先生有以下不當行為：(i)他曾涉嫌參與資源集團及其聯繫人、資源投資及其他集團公司之間的一系列債務轉移、轉讓及／或抵銷交易；及(ii)儘管不再擔任資源投資的法定代表，曾先生拒絕歸還資源投資的原營業執照、公司印章、財務文件及其他業務文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資源湖北作為資源投資的唯一股東，代表資源投資向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成都法院」)提起派生訴訟(「派生訴訟」)，要求(其中包括)曾先生承擔(i)資源投資因不當行為而遭受的損失和損害；及(ii)與派生訴訟有關的所有訴訟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派生訴訟已獲成都法院受理，但法院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資源湖北亦已就曾先生的資產申請採取財產保全措施，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2億元，包括曾先生所持有的銀行賬戶、房地產物業及股份。

董事會認為，派生訴訟是為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合法權益而採取的適當法律行動。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鄭福雙先生及黃柱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華一春先生及王秉中先生組成。